



5.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若竞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且竞标产品（服务）为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为请填写此函并提供工信部门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要求为复印件，加盖竞标单位公章）。